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
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老农保以及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变更、注销以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三）负责宿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埇桥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申报、养老金发放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组卷报批工作。

（五）负责全区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管理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七）负责我区农保基金的收支、安全运营和管理。

（八）负责参保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认真接待各种来信、来访，做好对农保政策解答和咨询服务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3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7.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4.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07	本年支出合计	61	26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0.01
	30			64	
总计	31	264.07	总计	65	264.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4.07	26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3	2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7.08	2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3.08	2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06	264.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2	231.9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7.08	217.08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3.08	21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7.93	227.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53	7.5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4.27	14.2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33	10.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50	0.00	0.00	0.00	0.00

			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0.0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260.07	260.07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260.07	总计	58	260.07	260.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0.07	260.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3	227.93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08	213.08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3.08	213.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	13.7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7	1.07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	1.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	7.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7	14.27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7	14.27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7	14.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10.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	10.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	10.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69	30201	办公费	4.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07	30205	水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7	30206	电费	3.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1.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2.18	30213	维修(护)费	1.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0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2.63	公用经费合计				27.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64.0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64.0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7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2021 年开始代发原公社“补贴制”干部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4.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07 万元，占 98.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4 万元，占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0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0.0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60.0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2021 年开始代发原公社“补贴制”干部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8.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2021 年开始代发原公社“补贴制”干部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7.93 万元，占 87.6%；卫生健康支出（类）7.53 万元，占 2.9%；农林水支出（类）14.27 万元，占 5.5%；住房保障支出（类）10.33 万元，占 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奖金、原公社“补贴制”干部补助、就业补助资金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60.07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3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奖金、调资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就业见习补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原代发公社“补贴制”干部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已上交公车平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已上交公车平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本单位共组织对“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城乡居保宣传费用”、“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单位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6 个项目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达到预期指标，单位整体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区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公开“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城乡居保宣传费用”、“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以及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的工作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时需要与社保所沟通维护领取人信息，并且登记信息需要人工登记，在此过程存在信息维护准确率有待提升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中要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数据信息维护的准确率，更好地落实被征地养老金的登记发放工作。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并追缴的工作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开展城乡居保稽核、督查工作时，方式方法缺乏创新，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稽核督查工作实践中积极创新，提高稽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及时维护各办公设备，保证网络畅通，支持各项业务开展。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8%，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实现及时维护保证机构运转的目标，未出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确保维护及时。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分发传单、网络宣传、社区宣传等手段宣传城乡居保政策，提高了公众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7%，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结合政策更新情况和征收期间，利用多元方式方

法对社会宣传城乡居保政策，但仍存在宣传形式刻板不够生动吸引人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宣传形式上积极创新，增强宣传内容的吸引力。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培训提高社保所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99.9%，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因防疫措施要求，不能开展线下培训，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由于是线上培训，存在对参训人员学习情况了解不够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线上培训方式，提高参训人员的学习效率。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定期整理档案，专人负责档案存放与查找。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100%，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专用档案室分类管理各类档案，定期整理档案，保证档案安全，方便查阅，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升级档案管理设备。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
------	---------------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接受审核的人数	15	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7000人左右	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7639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审核覆盖率	2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成本指标 (15分)	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日常办公、宣传等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20000元	项目支出20000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30	通过审核较高地提高了被征地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发放准确性较高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接受稽核的人数	15	21万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	219393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2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成本指标 (15分)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交通补助、设备采购等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20000元	项目完成支出20000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30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城乡居保稽核、督查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对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2.99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		2.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情况	35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达100%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达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35		
		成本指标 (15分)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项目总成本预计30000元	项目支出29930.71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影响	30	及时维护系统、设备, 明显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维护及时, 设备运作正常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系统、设备的使用者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100%。	使用者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	2.99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	2.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质量达标率	35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35	
	成本指标 (15分)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劳务、设备购置等费用, 项目总成本预计 30000 元。	项目支出 29913 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知晓度	30	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	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保宣传公众满意度	20	对领取宣传品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 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35	覆盖到埇桥区内社保所总数的90%以上	覆盖到埇桥区内社保所总数的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35		

分)	成本指标 (15分)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涉及差旅费、业务培训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20000元。	项目支出19978.32元。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改善	30	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	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的受训人员满意度	20	发放培训调查问卷,培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满意度100%,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档案监管覆盖率	35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5	
		成本指标 (15分)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项目总成本预计50000元	项目支出50000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30	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 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	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 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对来访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 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3.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对确定符合被征地养老金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工作。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宿政发【2013】36号)。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工作。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万元。

(一)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以及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的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接受审核的人数、审核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

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4）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审核的人数	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 7000 人左右
	质量指标	审核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日常办公、宣传等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 2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审核较高地提高了被征地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	-----------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以及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的工作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方面,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有 7639 人。

(2)质量指标方面,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3)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20000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登记更正发放名单及账号提高了被征地

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时需要与社保所沟通维护领取人信息，并且登记信息需要人工登记，在此过程存在信息维护准确率有待提升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中要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数据信息维护的准确率，更好地落实被征地养老金的登记发放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接受稽核的人数、稽核督查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交通补助、设备采购等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 2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并追缴的工作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方面，接受稽核的人数截止到2021年12月有219393人，达成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方面，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3）成本指标方面，2021年经此项目支出20000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开展城乡居保稽核、督查工作时，方式方法缺乏创新，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在稽核督查工作实践中积极创新，提高稽核工作的效率和质

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防止设备、系统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系统使用寿命，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通过对出现故障的系统、设备等及时进行维护，防止设备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5）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出现故障的系统、设备等及时进行维护，防止设备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养护维修质量合格情况、项目

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情况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达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项目总成本预计3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及时维护系统、设备，明显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设备的使用者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及时维护各办公设备，保证网络畅通，支持各项业务开展。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99.8%，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质量指标方面，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达100%。

（2）成本指标方面，2021年经此项目支出29930.71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维护系统、设备，明显保障了各项业务

工作的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系统、设备的使用者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实现及时维护保证机构运转的目标。

六、有关建议

坚持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确保维护及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及时向公众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民政策，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普及率。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结合政策调整情况，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民政策，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普及率。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政策调整情况，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民政策，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普及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质量达标率、项目总成本、提高公众知晓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质量达标率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劳务、设备购置等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 3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知晓度	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保宣传公众满意度	对领取宣传品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发传单、网络宣传、社区宣传等手段宣传城乡居保政策，提高了公众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99.7%，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质量指标方面，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产品质量达标率100%。

（2）成本指标方面，2021年经此项目支出29913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领取宣传品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政策更新情况和征收期间，利用多元方式方法对社会宣传城乡居保政策，但仍存在宣传形式刻板不够生动吸引人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在宣传形式上积极创新，增强宣传内容的吸引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紧密围绕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内容，结合不同岗位及不同人员类别的职责要求，以理论、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促进社保所业务经办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以理论、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促进社保所业务经办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5）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紧密围绕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内容，结合不同岗位及不同人员类别的职责要求，以理论、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促进社保所业务经办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

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培训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受训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覆盖到埭桥区社保所总数的90%以上

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涉及差旅费、业务培训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 2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	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发放培训调查问卷，培训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培训提高社保所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9%，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质量指标方面，覆盖到埇桥区内社保所总数的 100%。

(2) 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19978.32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达成预期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的受训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防疫措施要求，不能开展线下培训，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由于是线上培训，存在对参训人员学习情况了解不够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优化线上培训方式，提高参训人员的学习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审核、归纳、整理、保管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确保业务经办有据可查。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

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审核、归纳、整理、保管埇桥区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确保业务经办有据可查。

（5）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审核、归纳、整理、保管埇桥区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确保业务经办有据可查。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档案监管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

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监管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项目总成本预计 5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来访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	-----------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定期整理档案，专人负责档案存放与查找。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质量指标方面，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2）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50000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养老保险档案整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用档案室分类管理各类档案，定期整理档案，保证档案安全，方便查阅。

六、有关建议

优化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升级档案管理设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